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8日上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报告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2010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会计报表，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489,990,685.70元，利润总额200,677,181.73元，净利润150,112,754.27元，基本每股收益0.7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报告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42,513,501.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4,008,166.97元，减去2009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4,251,350.12元，减去对股东的利润分配33,530,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418,740,318.05元。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基本结束，项目运行期间需要大量流动资金，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200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募投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登载于2010年4月1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200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认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须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国联证券认为：恒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恒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0-008）全文登载于2010年4月1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必要核查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是恒邦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全年经营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2010年度关联交易已经恒邦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另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国联证券对恒邦股份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200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

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通过对恒邦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国联证券认为：恒邦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邦股份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